

巴中市水利局

关于取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事前备案 及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巴市水函〔2020〕60号

各区县水利局、巴中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各大型水库建设管理单位，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投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秩序，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投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6〕1757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0〕639号）、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巴发改〔2019〕167号）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市水利局取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事前备案，并就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法人主体责任

市水利局取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事前备案后，由招标人自行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修改、中标候选人公示等相关信息，并对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厘清市、区县监管职责

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按项目分级、分类负责，除水利厅监管项目外，市、区县水利局监管职责划分如下。

(一) 巴中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行政监督与管理，具体负责范围：**(1)**省级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地方水利项目除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重要设备采购及安装之外的其他招标事项、以及单独招标的“三通一平”施工准备工程和临时工程等。**(2)**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总投资低于 3000 万元、以及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低于 1000 万元的项目。**(3)**负责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市水利局规建科牵头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综合协调、业务指导、政策研究，定期收集本地区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情况和统计分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按项目分类管理权限分别由规建科、水资源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利水保科等相关科室承担，具体负责对项目招标投标过程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处理监督职责范围内的投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 各区县水利局：负责本区县除省、市监管项目以外所有水利项目的监管，配合做好省、市监管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投诉处理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

三、明确监管重点

(一) 市场主体监管。重点监管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

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不按合同到岗履职、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重点监管招标代理机构借牌、挂靠、泄露保密信息、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非法获取利益、不按规定对招标资料进行备案、从业人员与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业人员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评标专家监管。重点监管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不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规范监管流程

涉及市水利局负责监管的项目，各招标人应将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信息自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应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监管，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前，对招标文件中歧视、排斥投标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可采取建议意见、责令修改、暂停招标等监管措施；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交备案材料（招标文件、异议处理情况、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五、压实工作责任

招标人是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

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积极配合招标投标监管活动。市、区县水利局要畅通信访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标后监管力度，切实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严格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将处罚情况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作为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管理的依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级部门对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巴中市水利局

2020年6月9日